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蔚甄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6
電子信箱：3001391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381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HN12525_1_10090808434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
職律師者，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